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77,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6,06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9,5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84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	283	295	772
銷售成本		(119)	(261)	(435)	(854)
毛(損)/利		(46)	22	(140)	(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1	54	1,521	1,01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	-	651	-
行政費用		(7,664)	(7,232)	(22,914)	(23,926)
財務成本	4	(1,316)	(3,641)	(4,505)	(11,715)
其他經營費用		(1,998)	(3,783)	(5,717)	(8,005)
除稅前虧損		(10,703)	(14,580)	(31,104)	(42,714)
所得稅抵免	5	1,063	1,632	2,673	3,938
本期間虧損	6	(9,640)	(12,948)	(28,431)	(38,776)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56)	(3,760)	(2,118)	(3,428)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1,456)	(3,760)	(2,118)	(3,42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11,096)	(16,708)	(30,549)	(42,20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04)	(12,173)	(26,062)	(35,579)
非控股權益		(836)	(775)	(2,369)	(3,197)
		(9,640)	(12,948)	(28,431)	(38,776)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58)	(14,189)	(27,229)	(37,419)
非控股權益		(1,538)	(2,519)	(3,320)	(4,785)
		(11,096)	(16,708)	(30,549)	(42,204)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28)	(0.39)	(0.84)	(1.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已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36	-	75	-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37	283	220	772
	<u>73</u>	<u>283</u>	<u>295</u>	<u>772</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1,316</u>	<u>3,641</u>	<u>4,505</u>	<u>11,715</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063)</u>	<u>(1,632)</u>	<u>(2,673)</u>	<u>(3,938)</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239)	(21)	(951)
外匯收益淨額	<u>(110)</u>	<u>-</u>	<u>(44)</u>	<u>-</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24	255	728	67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	-	35	-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95	1,254	2,672	2,986
—以股權計算以股份支持之付款	-	-	4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59	154	170
董事酬金	<u>1,686</u>	<u>1,697</u>	<u>5,131</u>	<u>5,149</u>
總員工成本	<u>2,739</u>	<u>3,010</u>	<u>8,363</u>	<u>8,305</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630	326	1,737	1,061
外匯虧損淨額	-	2,301	-	2,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	28	639	274
有關授予顧問購股權之開支	-	-	3,655	7,463
特許經營權攤銷	1,934	2,081	5,653	6,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64</u>	<u>-</u>	<u>64</u>	<u>-</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804)</u>	<u>(12,173)</u>	<u>(26,062)</u>	<u>(35,579)</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20,035</u>	<u>3,120,035</u>	<u>3,120,035</u>	<u>2,613,83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早向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合共贖回30,070,000份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6,084,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總額之差額約651,000港元及約46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累計虧損中。

9.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認股	資本	可換股	購股權	外幣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溢價賬	權儲備	贖回儲備	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7,299)	35,294	17,9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5,579)	(35,579)	(3,197)	(38,776)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1,840)	-	-	(1,840)	(1,588)	(3,42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840)	-	(35,579)	(37,419)	(4,785)	(42,20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7,463	-	-	-	7,463	-	7,463
發行新普通股	63,349	-	-	-	-	-	-	-	63,349	-	63,34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2,201)	-	-	-	-	-	-	-	(2,201)	-	(2,201)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撥回儲備	-	(1,740)	-	-	-	-	-	1,740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8,261)	-	-	-	8,231	(30)	-	(30)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撥回儲備	-	-	-	(47,873)	-	-	-	47,873	-	-	-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1,363	-	-	-	-	1,363	-	1,3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348,003	-	1	-	29,181	119,043	(49)	(3,480,953)	15,226	30,509	45,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可換股	購股權	外幣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溢價賬	贖回儲備	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8,003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27,627	29,313	56,9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26,062)	(26,062)	(2,369)	(28,431)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1,167)	-	-	(1,167)	(951)	(2,11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1,167)	-	(26,062)	(27,229)	(3,320)	(30,54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4,061	-	-	-	4,061	-	4,0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5,824)	-	-	-	464	(15,360)	-	(15,36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2,427	-	-	-	-	2,427	-	2,42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348,003	1	16,338	36,783	117,089	(49)	(3,526,639)	(8,474)	25,993	17,519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及《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則》，本集團在鞏固完善原有的中國彩票業務基礎上，其技術團隊正積極研發智能穿戴設備的相關工作，預計在第四季度推出市場。

汪博士職務之終止

汪欣博士(「汪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可穿戴智能醫療設備的開發及研製(「委任」)。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根據與汪博士所訂立之僱傭合約(「該合約」)終止了汪博士擔任首席技術執行官之職務及該合約。

與海南新生之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獨立第三方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訂約各方同意就於海南省發展KTV彩票銷售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進行合作。海南新生須負責安排就於海南省透過KTV渠道銷售體育彩票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協議。深圳高榮須負責為KTV彩票銷售提供技術平台、其他相關技術及文檔支持。此外，深圳高榮須負責推廣KTV渠道彩票銷售並支付KTV渠道合作夥伴在彩票銷售中產生的相關費用。收入的分配方式將於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時確認。諒解備忘錄將於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時屆滿。

海南新生為中國海南省的一間專業彩票運營公司，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有悠久的合作歷史。鑒於深圳高榮已與全球最大的KTV技術、平台及歌曲版權供應商北京雷石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在在中國KTV場所銷售中國彩票合作協議，董事認為，合作事項與本集團發展其彩票業務的策略一致，且有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整體）。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合作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9,517,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120,035,049股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120,035,049股股份）。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根據國家的經濟發展規劃，不斷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其他資料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為約10,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約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約11,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0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公司秘書變更

黃嘉邦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而王震傑先生已替代黃嘉邦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變更」)。公司秘書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之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梁先生	90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060,013,333 (附註3、4及5)	1,966,643,213	63.03%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6及7)	22,000,000	0.71%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56,68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每股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28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56,68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00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120,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0.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6,000,000	-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0.105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0	-	-	100,000,000	
	董事 — 王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授出10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武女士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